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须知

### 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 四、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委托书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7年5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一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
- 六、 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 七、 股东发言
- 八、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 会议结束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议案一

###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各位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及后续实施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建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 议案二

###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 各位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及后续实施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建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 四、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	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